

華南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A)

110.04.20(110)華產企字第 0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華南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或華南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後，加保華南產物自動續約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約。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保繼續有效。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 一、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三、要保人要求變更已投保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負額或追溯期間者，前述「追溯期間」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至保險期間起日之期間。但經本公司同意自動續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